

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2019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

第一部分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原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原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2、起草民族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政策规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3、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4、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聚居地区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5、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

管理信息化建设。6、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参与协调民族聚居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7、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市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8、依法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指导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9、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10、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二）原市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宗教事务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负责宗教法律和政策的督促检查、宣传教育工作。2、研究宗教理论和市内外宗教现状，负责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建议。3、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4、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5、指导县（市）、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防范利用宗教进行

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6、负责组织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7、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参与涉及宗教对外宣传工作。

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内设四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监督检查科、民族科、宗教科。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没有下属事业单位，与预算比较没有变化。

纳入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由以下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99.88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399.88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2.4 万元，下降 33.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99.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9.8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9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2 万元，占 58.1%；项目支出 167.7 万元，占 4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9.88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99.88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2.4 万元，下降 33.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88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2.4 万元，下降 33.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9.8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2.4 万元，下降 33.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9.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8.88 万元，占 8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7 万元，占 10.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9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 万元，占 3.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绩效奖励。其中：基本支出 232.2 万元，占 58.1%；项目支出 167.7 万元，占 41.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决算数大于预算书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追加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一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一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7.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9.5 万元，下降 34.8%，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办公经费、公务招待费等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

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16个项目,涉及资金167.7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评价结果显示效果良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得到全市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及宗教教职人员的充分肯定,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本部门2019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项目评价。

本部门组织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